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达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19,800 万元。

2、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袁培初先生、饶莉女士对上述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合伙企业股权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5、合伙企业其他合作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拟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情况

- 1、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 2、名称：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7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王展
- 6、控股股东：王懿
-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8、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沅达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滨湖街道泊月湾 18 幢 B 座-17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合伙期限：长期
- 5、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太宇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最终以工商局出具核定为准）
- 8、出资方式及进度：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次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需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

10、投资方向：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具有成长潜质的行业及相关领域。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股权份额的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12、项目的退出机制：通过 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退出。

13、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4、基金决策和管理机构：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

15、管理费用：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基数 2.0% 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

16、收益分配原则：（1）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将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再支付收益；（2）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3）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4）在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5）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1）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2）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旨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企业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同时，充分借助外部管理人的优势资源，开拓投资渠道，降低公司产业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与质量。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 (1) 各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存在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 (2) 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 (3)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充分掌握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防范各方存在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是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管理经验及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

1、如公司后续拟与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